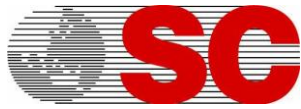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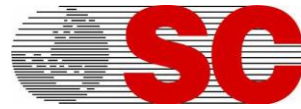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3)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四海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各自之董事會擬就該公告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1. 吳先生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張賽娥女士（「張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分別同時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吳女士」）同時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謝黃小燕女士（「謝女士」）同時為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鑑於以上所述，吳先生（彼於四海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其他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各自之董事會的相同董事，即張女士、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吳女士及謝女士沒有參與兩間公司各自董事會就四海租賃協議之審議，並已於南華中國及南華集團相關董事會議中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全部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中國之董事會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南華集團之董事會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